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新办

快速浏览

实施主体	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104002436457X33107014000000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自收件材料齐全起计算。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10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上中路462号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6、7号窗口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08:45至11:30,下午13:30至16:30(法定节	5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1) 64835777、 (021) 12345 网上咨询: http://www.xuhui.gov.cn/zxhd/fangguan 窗口咨询: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上中路462号上海徐汇惠众公 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6、7号窗口 信函咨询: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上中路462号上海徐汇惠众公 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 (邮编: 200231) 电子邮件咨询: shxhgzf@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21-12345 网上投诉: http://www.xuhui.gov.cn/zxhd/fangguan 窗口投诉: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上中路462号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6、7号窗口信函投诉: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上中路462号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邮编:200231)电子邮件投诉: shxhgzf@163.com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基本编码	310701400000	实施编码	11310104002436457X3310701400000					
实施主体	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1310104002436457X	联办机构	无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104002436457X3310701400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通办范围	全区	行使层级	区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不支持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不支持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支持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	是	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确认数量	1	运行系统	市级					
是否网办	是	到现场次数	0次					
日常用语	申请公租房							
事项分类	住房保障							
审批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常住人口(家庭或单身人士)。							

网上办理深度	网上咨询,网上收件,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上海市徐汇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新办)的申请和办理
确认条件	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二)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二)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各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标准参照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制订。
确认内容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
权限划分	均由区住房保障机构审核。

受理条件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分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和区筹公共租赁住房,只能选择其一提出申请。

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
- (二) 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

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 (二) 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

各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标准参照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制订。

提出申请前,请了解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市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在http://fgj.sh.gov.cn/ggzlzfgsgg/index.html公布,区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请按本指南提供的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咨询了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由本市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区级住房保障机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

填报须知

根据当事人户籍、婚姻、住房等情况,具体申请材料有一定差异,请以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窗口联系告知为准。

形式标准

- 1、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 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申请材料目录

我的免交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必要	点击"立即办理",填 写并提交申请信息 后自动生成《申请 表》,下载打印并 签名后与其他申请 材料一并提交给公 租房受理窗口。
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必要	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外征, 本市公证免于提交 (需在受理的证原件 或"随申办市民 云"APP上行授权); 其他省(区、市) 公安机关核发的身 份证仍需提交。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本市户口簿(户口卡、户籍证明)或本市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必要	1、本文"MPP上行"(共明中代),在"APP上行"(共明中人员,是"APP上行"(共明中上行"(共明中上行"(共明中上行),是"APP上行"(共明中上年),是"AFLE、为证"中人。"AFLE、有证"中人。"AFLE、有证"中人。"AFLE、有证",是"AFL
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民政、法院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非必要	已婚需提供结婚证,离婚需提供结婚证、离婚需婚婚以书或法院中本市民的结婚证、离婚外市民的结婚证、需在身份市民交明本"随中办市民"和PP上的电子身份证进行授权)。
主申请人或单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必要	公务员提交在职证 明代替劳动合同。
特殊情况下的住房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非必要	1、请本产房提的租上、 中户公交的明申成籍(人户产房申成第一人租交不用单定住理业人人,的,用明市员,由实际,在,并不房间,,在一个房间,有一个房间,有一个房间,在一个房间,在一个房间,在一个房间,在一个房间,在一个房间,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申请文书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

 办理流程DENOCEDURES

申请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收件	0	收件人员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受理	5	受理人员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分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和区筹公共租赁住房,只能选择其一提出申请。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二)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各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二)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各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标准参照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制订。提出申请前,请了解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市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在http://fgj.sh.gov.cn/ggzlzfgsgg/index.html公布,区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信息请按本指南提供的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咨询了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由本市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区级住房保障机构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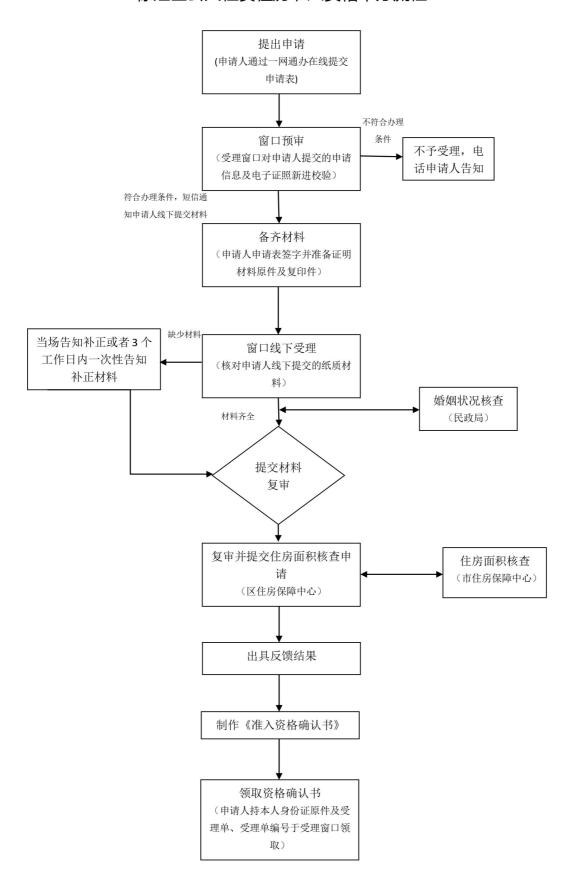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审查	5	审查人员	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二)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二)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各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标准参照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制订。
决定	5	部门负责人	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二)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申请本市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二)申请时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各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的准入标准参照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由各区人民政府制订。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办理人员	结果名称	送达方式
颁证与送达	0	发证人员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确认书	

徐汇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办流程



特别程序

不含有特别程序

办理地点/时间

办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上中路462号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6、7号窗口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08:45至11:30,下午13:30至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 申报材料规定提供复印件的,是否需要出具原件以核对?
- 「A」申报材料规定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出具原件以核对,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申请人。
- 申报材料规定提供复印件的,是否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A 申报材料规定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多页的材料还需加盖骑缝章。

常见错误示例

常见错误:申请人未到"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上中路462号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6、7号窗口"申请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新办)业务。 正确做法:申请人应到"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上中路462号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6、7号窗口"申请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新办)业务。

设立依据

-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八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 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第九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2.《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房规范〔2021〕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向全市任一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区筹公共租赁住房,主要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也可以向本市户籍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对象应如实填报申请表,按要求提交户籍证明或居住证、身份证、劳动或工作合同、住房状况等资料,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交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其中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调取的材料,或者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其他单位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对象,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出具登记证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在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或街道(乡镇)等设立受理窗口,委托实施常态化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

审批证件 POVED DOCUMENTS

审批结果名称	送达方式	送达期限	审批结果类型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确认书			其他

审批收费

是否收费:否

权利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的内容进行说明、解释的权利;
- 2.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错误的权利;
- 3.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利益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申请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
- 5.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依法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义务;
- 2.提供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的义务;
- 3.积极配合审核人员审查的义务;
- 4.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